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210,684	130,194
銷售成本		(186,545)	(117,730)
毛利		24,139	12,464
其它收入		8,508	10,001
銷售費用		(14,464)	(6,061)
管理費用		(8,412)	(8,792)
其他經營費用		(235)	(618)
經營溢利		9,536	6,994
財務成本淨額		(9,724)	(7,109)
投資收入	3	1,252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21	1,508
除稅前溢利		2,885	1,393
所得稅	4	(1,000)	11,563
期內溢利		1,885	12,956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85</u>	<u>12,956</u>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287	13,347
少數股東		(402)	(391)
期內溢利		<u>1,885</u>	<u>12,956</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287	13,347
少數股東		(402)	(3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85</u>	<u>12,956</u>
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	6	<u>人民幣 0.0005</u>	<u>人民幣 0.003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例。

本集團貫徹採用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管理層在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收入主要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3. 投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713	—
其他	539	—
合計	<u>1,252</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轉讓其兩間附屬公司，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有限公司（「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和徐州安德利果渣製品有限公司（「徐州安德利果渣」）75%權益予其聯營公司烟台安德利果膠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膠」），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90,000元。於該轉讓完成後，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和徐州安德利果渣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實際權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9,444
負債	<u>(3,467)</u>
淨資產	<u>5,977</u>

4. 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公司及除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及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變更為25%。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及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仍可繼續享有15%優惠稅率。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根據新稅法之過渡性安排，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仍可繼續享有之前賦予之免徵和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直至其稅務優惠期結束止，稅務優惠期之後將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至於那些因缺少稅務利潤而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之企業，該稅務優惠待遇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根據新稅法，符合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收入將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和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包括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濱州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大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及永濟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的濃縮果汁生產業務，以及龍口安德利生物飼料有限公司及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生物飼料生產業務被認定為符合新稅法中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故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

5. 會計估計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運營效率進行了覆核。其中，對於原計劃分別於投入使用後20年及10年進行處置的建築物及機器，管理層現預期該等建築物及機器於投入使用後分別使用40年及20年，此預期使用年限與行業慣例相一致。因此，該等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將會增加。該等變更對本財政年度及以後財政年度的折舊的影響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以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的(減少)/增加	<u>(54,338)</u>	<u>(51,509)</u>	<u>(42,208)</u>	<u>(31,012)</u>	<u>(24,092)</u>	<u>203,159</u>

6. 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基礎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2,28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347,000元)，以及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65,536,000股(二零零九年：4,265,53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盈利及經攤薄每股盈利並無差別。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權益變化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554	10	143,535	129,032	460,716	1,159,847	5,057	1,164,904
期內全面收益	—	—	—	—	2,287	2,287	(402)	1,885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26,554</u>	<u>10</u>	<u>143,535</u>	<u>129,032</u>	<u>463,003</u>	<u>1,162,134</u>	<u>4,655</u>	<u>1,166,789</u>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554	10	143,535	122,785	432,440	1,125,324	7,550	1,132,874
期內全面收益	—	—	—	—	13,347	13,347	(391)	12,95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26,554</u>	<u>10</u>	<u>143,535</u>	<u>122,785</u>	<u>445,787</u>	<u>1,138,671</u>	<u>7,159</u>	<u>1,145,8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210,684,000元，與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0,194,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80,490,000元或62%。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本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濃縮蘋果汁之銷售數量增加引起的。銷售數量增加是由於自二零零九第四季度開始，蘋果汁消費市場開始回暖，蘋果汁銷售市場有所好轉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4,139,000元，毛利率約為11%。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464,000元，毛利率約為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淨利潤(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287,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3,347,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1,060,000元或83%。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確認的所得稅收益減少所致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14,464,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6,061,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8,403,000元。本集團之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出口檢驗費及推廣費用。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數量增加及以FOB價格方式銷售的比重減少，導致海運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8,412,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8,792,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80,000元。管理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減少各類行政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9,724,000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7,10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15,000元，主要是由於外幣借款平均利率上升造成的。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1,821,000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50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3,000元。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是由於安德利果膠公司的產品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所得稅收益約人民幣11,56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同期，本公司和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的濃縮果汁生產業務及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有限公司的生物飼料生產業務被認定為符合新稅法中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故於當期確認了所得稅收益約人民幣11,56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轉回了部分應納所得稅業務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而產生所得稅費用。

業務回顧

穩定市場覆蓋

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的國外市場銷售受全球經濟不斷回暖的積極影響，本集團適應市場需求，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始終致力於以先進的生產技術、優良的產品品質及更加完善的客戶服務在市場中進一步贏得穩步發展。

擴大國內銷售市場

本集團繼續與國內若干著名飲料加工生產商保持優質、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開發新的優良客戶，開拓新的銷售渠道。

分擔兩家果渣公司投資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徐州安德利果蔬汁」）及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白水安德利果蔬汁」）分別以賣方身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徐州安德利果渣及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各自75%股權予安德利果膠（作為買方）。於轉讓完成後，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和徐州安德利果渣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未來展望

拓寬市場及產品多元化

目前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大洋洲、非洲諸國及日本等世界主要濃縮蘋果汁的消費地區都擁有比較固定的市場分額和客戶群體。新的年度除了穩固好已有的市場份額和客戶群體，公司會著力於開發多處新興市場，希望能夠在此方面有所突破。另外，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新產品、小品種產品的市場與客戶群體開發，既滿足了市場和客戶的需求也符合公司多元化產品發展的目標。

進一步開拓國內市場

隨著國內濃縮蘋果汁消費市場的日益擴大，本集團在新的年度會繼續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積極開拓新的客戶，以優良的品質，完善的服務，打開國內市場銷售的新局面。

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定期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根據該定期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總額為45,000,000美元(於貸款時約港幣349,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從定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惟在符合該定期貸款協議條文下，本公司可要求提前清還貸款或延長最後到期日(至簽訂該貸款協議後60個月)。

根據該定期貸款協議，以下各項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該貸款(其中包括)將即時到期清還：

- (i) 王安先生不再或無權或不再有權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行使本公司及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定期貸款協議)之管理控制權；或
- (ii) 由王安先生(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之持股總額不再高於其他人士及／或代表其他人士及／或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持股總額；或

(iii) 本公司不再或無權行使其各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持股總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不再高於其他人士及／或代表其他人士及／或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主要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持股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安先生（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8.25% 及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王安先生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安德利果蔬汁及徐州安德利果渣與安德利果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同意出售由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所持有徐州安德利果渣 75% 股權予安德利果膠，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 3,222,000 元；(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白水安德利果蔬汁及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與安德利果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同意出售由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所持有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 75% 股權予安德利果膠，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 3,468,000 元。

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安德利果膠現分別持有徐州安德利果渣及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 75% 股權，而徐州安德利果渣及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餘下 25% 股權間接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董事王安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膠 40% 權益。

除上述之出售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以致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基本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的涵義）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 7 及 8 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股份、基本股份或債權證如下：

公司長倉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內資股/ H 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王安 (附註 1)	內資股	1,188,105,006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個人	47.42% (長)	27.85% (長)
	H 股	17,085,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	個人	0.97% (長)	0.40% (長)
劉宗宜	H 股	1,954,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1% (長)	0.045% (長)

附註：「長」表示長倉。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先生，控制了 (a)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90% 的權益，其持有 441,519,606 股內資股及 17,085,000 股 H 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0.35% 及 0.40% 和 (b)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 80% 的權益，其持有 746,585,4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7.50%。
- (2) 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17,085,000 股 H 股長倉乃由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9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 H 股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基本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基本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而須披露，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公司長倉及淡倉股份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 內資股/ H股百分比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內資股	441,519,606 (長)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62% (長)	10.35% (長)
	H股	17,085,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0.97% (長)	0.40% (長)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746,585,400 (長)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9.80% (長)	17.50% (長)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內資股	657,794,593 (長) (附註3)	信託人	公司	26.26% (長)	15.42% (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37,460,401 (長)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公司	25.44% (長)	14.94% (長)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 內資股/ H股百分比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股	317,000,000 (長) (附註6)	投資經理	公司	18.01% (長)	7.43% (長)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H股	97,00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51% (長)	2.27% (長)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110,244,020 (長) 110,244,020 (借) (附註7)	管理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公司	6.26% (長) 6.26% (借)	2.58% (長) 2.58% (借)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曾稱為 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H股	102,25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5.80% (長)	2.40% (長)

附註：「長」表示長倉；「借」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 (1) 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因透過其於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9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2) 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因透過其於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 8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657,794,593 股內資股長倉乃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信託人身份持有，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直接持有該內資股。ACME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Prosper United Limited 皆透過彼等對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之直接及間接控制而被視為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4) 637,460,401 股內資股長倉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其持有 424,183,601 股內資股) 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其持有 213,276,800 股內資股) 持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 637,460,401 股內資股權益。該 637,460,401 股內資股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其中 424,183,601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9.94%，由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以及 213,276,8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由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 (6)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公眾資料，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是 Liu Yang 控制的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受控制法團，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Liu Yang 皆被視作擁有 317,000,000 股 H 股權益。
- (7) 該 H 股由 JP Morgan Chase & Co. 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直接持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王安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膠40%股權。本公司目前持有安德利果膠20%股權。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建輝、曲雯及俞守能組成。鄔建輝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ndre.com.cn內登載。

* 僅供識別